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7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6,547,156 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16,481,927 股变更为 609,934,771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2 元/股（含）调整为 21 元/股（含）。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547,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最高成交价为

19.70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454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16,051.3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 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在上述回购股份存续期内无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因此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 6,547,156 股全部予以注销。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上所述注销相关手续。

三、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16,481,927 股变更为 609,934,77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股份	90,000	0.01	0	90,000	0.01
无限售股份	616,391,927	99.99	-6,547,156	609,844,771	99.99
股份总计	616,481,927	100	-6,547,156	609,934,771	100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6,547,156 股。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